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7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期限 147 天。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 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 12 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 187,614,727.35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9,302,089.0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357,518.76 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7 天（挂钩黄金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7 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高档收益率：2.80%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65%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产品期限	147 天
产品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72,117.50
负债总额	36,296.64	67,4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4,7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2,283.63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60,806.11 万元的比例为 8.2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对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拍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梁醒文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拍卖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拍卖朱蓉娟分别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550 万股股票。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披露如下：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1、550 万股股份的拍卖

因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撤回了 550 万股股份的拍卖。

2、600 万股股份的拍卖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0:00 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10:14 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

二、股权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 2024 年 4 月 9 日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票的网络拍卖（网拍链接：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772418230055.htm）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梁醒文通过竞买号 M1959 于 2024/04/09 10:14:26 在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8843900（贰仟捌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 600 万股竞拍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 1.14%（即持股比例将由 14.38% 下降到 13.24%），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75,400,542	14.38%	75,400,542	100.00%	14.38%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179,371	7.70%	0.0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107,325,613	20.47%	92,852,613	86.51%	17.71%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1%，其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为朱蓉娟 2014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特定股份，股份过出方、过入方的后续减持应当遵守上述减持规则有关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的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同时考虑到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等工作事项，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九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024 年 4 月 9 日，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铝制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主债权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5 亿元、1 亿元；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子公司豪美铝制品在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的额度为以 800 万美元为基础的人民币、美元或者港元借款，具体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5,851.36 万元或 800 万美元或 6,266.08 万港元，具体借款币种跟额度由豪美铝制品根据经营需要确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5.5 亿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其它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1 亿元、主债权利息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

1、债权人名称：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名称：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为以 800 万美元为基础的人民币、美元或者港元借款，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5,851.36 万元、800 万美元或 6,266.08 万港元，具体币种跟额度由豪美铝制品根据经营需要确定。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期间：自主合同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精密、豪美铝制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豪美铝制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01,998.48 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 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1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9 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会计师王雪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雪萍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王雪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雪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雪萍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空缺职位的聘任工作。

王雪萍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雪萍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

1、“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以现场及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30

2、网络直播地址：

（1）“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杨国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倪金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或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电子邮箱：ir@jus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以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上述签署金额分别为 34,990.00 万元、17,680.56 万元、4,023.1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上述合约均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到期，产品类型为活期存款，公司单位协定存款本金全部赎回，农业银行协定存款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获得收益分别为 33.55 万元、21.73 万元，建设银行协定存款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获得收益为 13.84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定存款金额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34,990.00	农业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是	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基准/挂牌）利率为基础加 40 个 bp 确定	33.55
2	17,680.56						21.73
3	4,023.13	建设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是	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40 bps 计息	13.8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3,763,831.48 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3,763,831.4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61,605,191.06 元的 6.11%。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人账金额）	税金
1	2023/12/5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二季度增产增效奖金	闽工信联函运行〔2023〕295 号	与收益相关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00.00	
2	2023/12/7	晋陀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2,487.14	
3	2023/12/7	海盐县商务局	购车补贴	盐商务（2023）18 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4	2023/12/12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1,660.71	
5	2023/12/13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65,911.73	
6	2023/12/13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67,640.81	
7	2023/12/20	福州劳动就业中心	稳岗补贴	闽就工办〔2023〕3 号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27,752.02	
8	2023/12/20	福州劳动就业中心	稳岗补贴	闽就工办〔2023〕3 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68,339.53	
9	2023/12/20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5,889.98	
10	2023/12/2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保险费保费补贴	榕市监规〔2023〕7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	2023/12/21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9,172.40	
12	2023/12/21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43,696.76	
13	2023/12/22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571.59	
14	2023/12/25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科技进步奖	榕市监规[2023]7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5	2023/12/2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41,330.24	
16	2024/1/1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9,924.91	1,195.49
17	2024/1/9	青岛市市北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贝能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1,509.08	90.54
18	2024/1/10	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贝能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566.14	933.97
19	2024/1/10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7,876.65	1,072.60
20	2024/1/11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3,238.50	194.31
21	2024/1/12	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广东亿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38	12.92
22	2024/1/16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93.83	365.63
23	2024/1/16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40.47	314.43
24	2024/1/18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福州市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资助	榕市监规〔2023〕7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5	2024/1/18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福州市专利奖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授奖告知函》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6	2024/1/23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第三批工科青年人才奖励（市级）	闽委人才[2016]4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46.25	
27	2024/1/23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第三批工科青年人才奖励（省级）	闽委人才[2016]5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92.50	
28	2024/1/2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759.77	
29	2024/1/23	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江苏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96.89	149.81
30	2024/1/2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936.48	656.19
31	2024/1/24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61,492.59	
32	2024/1/24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2,934.10	
33	2024/1/24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61.99	3.72
34	2024/1/24	福州市鼓